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7-03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午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滕用雄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肖阳先生、吴丹先生、刘微芳女士三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应当分开进行表决。

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定为 6 万元 / 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雄，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腾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海欣食品有限公司、广州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南京腾新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政协委员、中国渔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福建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福州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

滕用雄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926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28%，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雄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系兄弟关系。滕用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滕用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腾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和舟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

滕用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397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5%，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伟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滕用雄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系兄弟关系。滕用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滕用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庄，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在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腾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生产部负责人、技术副总监。

滕用庄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465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9%，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庄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严先生系兄弟关系。滕用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滕用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用严，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全国营销总监，沈阳腾新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鼓山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闽芝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腾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闽芝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腾新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营销副总监及全国 KA 总监。

滕用严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453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6%，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严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系兄弟关系。滕用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滕用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阳，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阳先生现任福州大学营销与品牌管理研究所负责人、技术经济与管理硕士点负责人、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品牌之道与品牌管理》负责人，兼任国家工信部品牌培育专家组成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中国未来学会理事，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市场营销专业委员会委员，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福建省发展战略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福建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理事，福建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省级工商发展资金项目评审专家，香港公开大学 MBA 福光基金会特聘教授，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涉外企业管理教研室副主任、管理工程教研室主任、MBA 教育中心办公室主任、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

肖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肖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丹，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丹先生现任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吴丹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吴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微芳，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微芳女士现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本公司、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副主任，福州大学 MBA 教育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刘微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吴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7-03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2017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 150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为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经与公司工会委员会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璟峰先生、郑宗行先生两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计算。

公司监事会经自查后确认，在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后，不会出现下列情况：（1）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为味，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陈为味先生曾任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利嘉、鼓山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兼任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腾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为味先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陈为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朱璟峰，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朱璟峰先生历任电子工业部第八研究所质量管理处副处长、福州新通福光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总监、福建省苍乐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副总助理兼生产计划部部长，现任本公司采购总监、监事。

朱璟峰先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朱璟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郑宗行，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郑宗行先生历任宁化县安远乡粮食管理站仓管、储运主任，现任本公司物流总监、监事，兼任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郑宗行先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郑宗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7-03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7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如下：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4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3 日 15:00—2017 年 8 月 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滕用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滕用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滕用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滕用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肖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吴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刘微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陈为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 1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本次拟选举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3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建新镇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7 年 8 月 3 日 17:30 时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 150 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8
联 系 人：林天山、张颖娟
联系电话：0591-88202231
联系传真：0591-88202231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

附件一：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2

2、投票简称：海欣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	采取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
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选举滕用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滕用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滕用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滕用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1	选举肖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吴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刘微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的所有议案	100
2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陈为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3	《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以上选举董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议案 1.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编码 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议案 1.2 为选举独立董事，议案编码 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2）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的表决

议案 1 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票数。公司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1.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关于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 2-3 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 2、议案 3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以下统称为“委托人”）出席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累积表决票数(股)	赞成(股)	
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1	选举滕用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滕用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滕用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滕用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2.1	选举肖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吴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刘微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陈为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	《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特别说明：

（1）议案 1 的投票方式为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分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4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3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议案 2 和议案 3 的投票方式：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每个议案表决栏“赞成”、“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画“√”，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做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7-03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20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金额为 4,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100 万元

4、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 4.30%

5、起息日：2017 年 7 月 17 日

6、到期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

7、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不超过 30,8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8,029 万元(含本笔)；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为 26,105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ST 华菱　公告编号：2017-45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园主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6）。

（三）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按照《公司章程》，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28 日 – 8 月 1 日 8:3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园主楼 1107 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园主楼 1107 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笑非、刘婷
电话：0731-89952811、89952929
传真：0731-89952704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2

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注：1、请在议案的相应表决栏内划√。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7-059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与北京微联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芜湖集信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和纪岳鑫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增资北京微联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微联达”），增资完成后麦达数字持有北京微联达 60%的股权。

2、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首席执行官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集信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吉园小区 3# 楼 3 层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礼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礼强	28.75	57.5
2	纪岳鑫	11.25	22
3	陈勇	10.25	20.5
合 计		50.25	100

高礼强先生，男，1969 年出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礼强先生于 1996 年加入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曾任甲骨文全球副总裁、中国区技术总经理，高礼强先生在计算机软件和服务领域拥有逾 25 年的从业及高级管理经历，经验非常丰富。

纪岳鑫先生，男，1978 年出生，华北电力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思爱普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北京酷划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在软件销售领域拥有非常丰富的经验。

陈勇先生，男，1973 年出生，拥有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和中欧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先后在建设银行、惠普、甲骨文、IBM 以及微软从事软件技术、产品及市场管理等工作，在软件技术、业务及市场管理等领域有着丰富的积累。陈勇先生对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教育等行业有非常深刻的认知和见解，尤其在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以及企业客户市场经验丰富。

2、自然人姓名：纪岳鑫（身份证号码：150102********303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微联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 6 号院 1 号楼 19 层 6 单元 2205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芜湖集信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微联达 99%的股权，纪岳鑫持有北京微联达 1%的股权。

主要业务：目前主要为深圳六度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SAAS 产品的增值分销商。

经营情况：北京微联达自 2016 年 8 月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一支近 20 人的销售和服务团队，目前服务超过 300 家企业客户。北京微联达积极采用数字化技术，对 SAAS 产品的营销和销售规律做出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并通过积极的售后服务，帮助其客户群对 SAAS 产品的使用保持了极高的活跃度。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向北京微联达进行增资，同时纪岳鑫将持有的北京微联达 1%的股权转让给芜湖集信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微联达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公司将持有北京微联达 60%股权，芜湖集信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微联达 40%的股权。

本次增资前后，微联达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芜湖集信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90.00	99	1000	40
纪岳鑫	10.00	1	-	-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60
合计	1000.00	100	2500.00	100

五、增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麦达数字于 2014 年确立了向企业互联网服务转型的战略方向。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并购成功切入数字营销领域，并于 2016 年陆续投资国内领先的企业软件即服务（SAAS)提供商赢销通和六度人和。围绕数字营销和软件即服务（SAAS)的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已经成为公司新的成长动力。公司将持续关注企业软件即服务（SAAS)创新产品，适时开展进一步投资布局。在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综合优势，通过外延式并购和内生式发展，建立面向企业软件即服务（SAAS)产品的市场营销能力和技术整合能力，从而给予包括公司旗下被投企业在内的优秀 SAAS 产品资本赋能、运营赋能和连接赋能，并与其比肩成长。

公司本次投资的北京微联达的主要业务是围绕企业软件即服务(SAAS)产品提供包括市场营销、销售和咨询服务在内的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北京微联达目前是六度人和在国内的主要增值分销商。北京微联达的创始股东在企业软件行业深耕多年，对企业级 SaaS 产品的营销方式、技术发展、行业趋势等有比较深入的理解，本次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当前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对北京微联达持股比例达到 60%，北京微联达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北京微联达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北京微联达在经营过程中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同时，因人才是北京微联达的核心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若北京微联达三位创始股东或者其他关键员工流失，将对北京微联达的经营产生不利，从而影响其在公司战略布局中的纽带作用。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员工长效激励机制等措施，促进北京微联达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7 月 18 日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为上投摩根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平安银行开始如下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投资人可通过平安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370027	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370025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	370026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	000073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370021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	370022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7	370024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125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	000256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	000257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	000258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2	000765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13	000766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14	000328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377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	000378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7	000712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A
18	000713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B
19	000855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A
20	000856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B
21	370023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站：www.bank.pingan.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中金环境（300145）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中金环境（300145）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7-03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增持价格区间为 28元/股至 37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以及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57,6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6%，累计增持金额 6,812.99 万元。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若公司股票价格位于 28 元/股至 37 元/股的价格区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拟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以及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17 年 7 月 11 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84,5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增持金额 3,591.32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2017 年 7 月 14 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38,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增持金额 801.98 万元。

3、2017 年 7 月 17 日，倪张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34,7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累计增持金额 2,419.69 万元。

综上，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57,6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6%，累计增持金额 6,812.99 万元。

2017 年 7 月 17 日增持前，倪张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143,2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9%。2017 年 7 月 17 日增持后，倪张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 146,877,9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0%。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倪张根先生累计增持股份 5,235,9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倪张根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倪张根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7 月 18 日